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○平

塗○雯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幼童發育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31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80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26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育 駿
法 官 鄭 朝 光
法 官 曾 淑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姚 承 瑋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